附表七 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**

**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 國外學歷(力)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報考學系 |  | 准考證號　碼 | (考生勿填) |
| 國 外學歷(力) | 校　名：(中文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(英文)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學校所在國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州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系所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修業期限：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學歷：□大學應屆畢業 □碩士班應屆畢業 □碩士班肄業 □博士班肄業  |
| 切結事項 | 1.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
2.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，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。
3. 本人並保證於**錄取報到**時，需繳交：(1)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(力)證件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)。(2)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加蓋認證章戳)。(3)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(力)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。

(4)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(力)證件及歷年成績單，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。1.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 絡 電 話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說明：

1.考生所持國外學歷(力)須符合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之規定。

2.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，將申請表、學歷(力)證明文件(如在學證明、修業證明、歷年成績單等文件)，掃描成PDF檔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。